

证券代码：873885

证券简称：国环科技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

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《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内部制度，我们作为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通过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情况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》系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所编制，公允反映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

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更正后的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经营状况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大庆 梅凤乔 顾科

2025 年 4 月 29 日